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
(重整及异构化装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内容	11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重整及异构化装置）建设地点位于伊泰伊犁工业园内。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均为园区用地，无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规划占地面积 20300m²。主体工程为新建重整及异构化装置；本项目设计年产 22.28 万吨汽油、3.9 万吨 LPG。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伊犁绿河谷网站发布了三次《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重整及异构化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并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同步在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公示墙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在《伊犁日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应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

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伊犁绿河谷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于 2025 年 4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伊犁绿河谷网站发布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10 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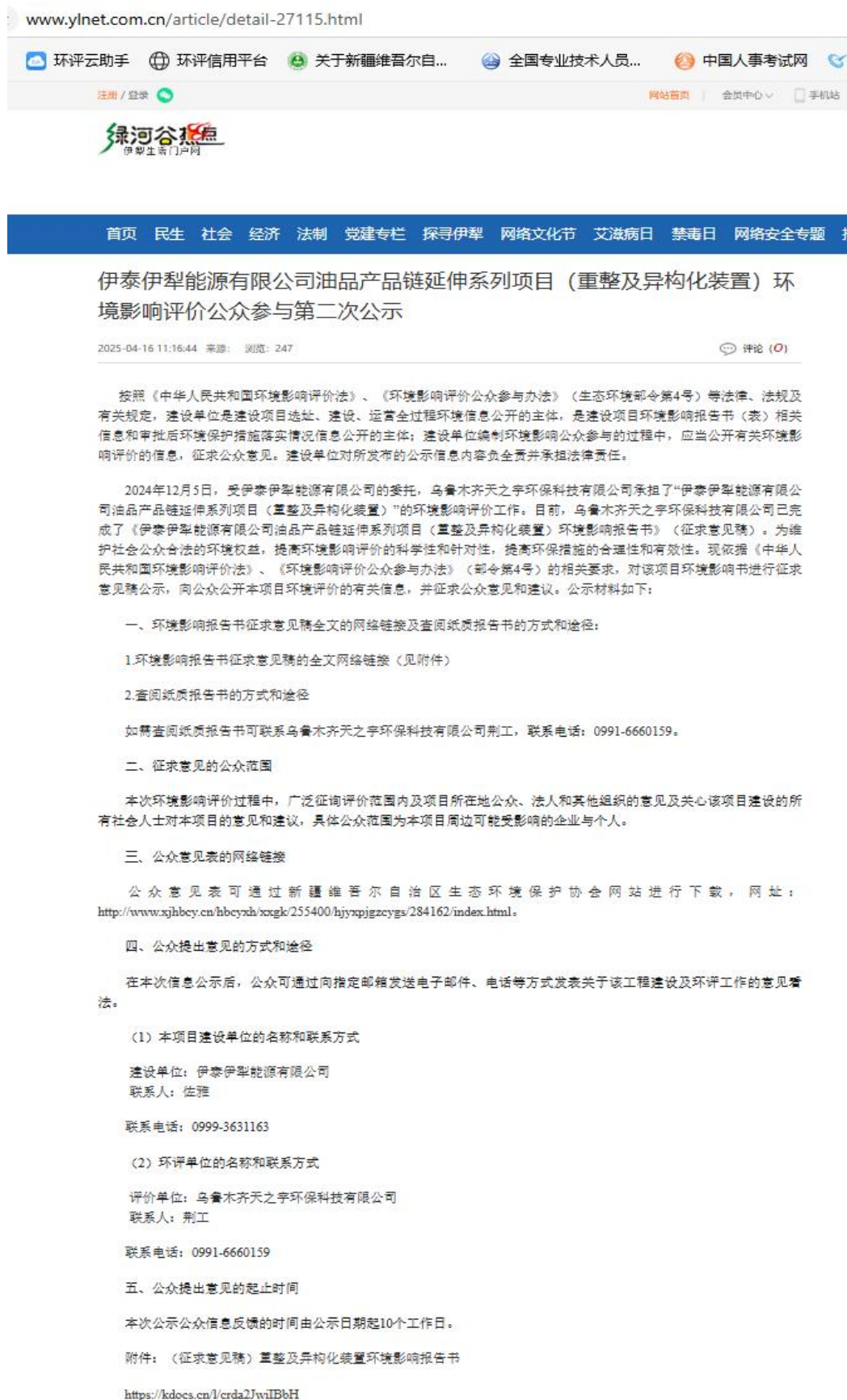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当地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伊犁日报》，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和 2025 年 4 月 22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伊犁日报》登报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 规划建设环保局方案公示

仙森·董河颂商业项目方案公示



公示内容：规划总平面图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4日-5月14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1号 邮编: 518040 电话: 7869121 7869110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
规划建设环保局方案公示

山淼·蕤河颂住宅项目方案公示



公示内容: 规划总平面图 公示时间: 2025年4月14日-5月14日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邀请公众参与监督举报电话: 7869121 786911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用地公示

一、用地概况

项目用地位于伊宁市天山路以北、天山路二巷以东,总用地面积2155.74平方米,约3.23亩,容积率不大于1.2,密度不大于28%,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不高于24米且满足民航限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规划公示办法》相关规定,对该用地进行批前公示,征询公众意见。如有意见,请向我局相关部门反映。

二、公示地点及媒体

1.项目用地现场:伊宁市天山路以北、天山路二巷

2.《伊犁日报》

三、公示时间

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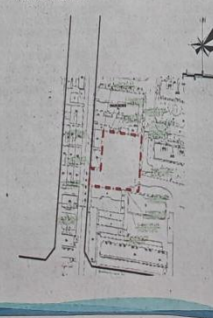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单位:法规科、用地科
2.联系电话:8989200 8359975

五、用地区位图



六、规划用地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的《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重整及异构化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南部的伊泰伊犁工业园区内。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kdocs.cn/l/crda2jwl8bH>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s/g/255400_hjyxjzcygs/284162/index.html
意见邮递至邮箱: 919139389@qq.com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伊泰伊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的《伊泰伊泰能源有限公司油品产品陆运延伸系列项目(10万吨/年烷基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伊泰伊泰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南部的伊泰伊泰工业园区内。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kdocs.cn/l/c2P9vCdPKnc>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_hjyxgcygcyg/284162/index.html
意见可发送至邮箱：919139589@qq.com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特克斯千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博故图金矿采选980万吨/年
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特克斯千汇矿业有限公司博孜图金矿采选980万
吨/年改扩建工程位于特克斯县城东北45°方向,伊什基里克山
中段,直距特克斯县城25km。特克斯千汇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新疆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特克斯千汇矿
业有限公司博孜图金矿采选980万/年改扩建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yxpxjgcys/284162/index.html>

特克斯千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63团兴边富民行动商品鸭养殖小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illegible]

第四師63團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2025年4月16日

图 3.2-2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5 年 4 月 18 日)

张贴公告要求。

张贴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征求意见稿阶段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伊犁绿河谷网站、《伊犁日报》刊登和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公示墙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伊犁绿河谷网站上设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若有公众拟调阅纸质报告书，可先发邮件提出申请，再由环评单位邮寄给申请调阅公众。

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版公示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调查说明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伊犁绿河谷网站发布了项目拟报批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6-1。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重整及异构化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2025-05-06 12:25:39 来源： 浏览：107

评论 (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重整及异构化装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拟报批公示，公示材料见附件：

附件1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重整及异构化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

<https://kdocs.cn/l/cbWtNabV9H1W>

附件2 公参说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重整及异构化装置）

<https://kdocs.cn/l/csIJ206KZZWQ>

单位名称：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6日

图 6-1 拟报批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在《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重整及异构化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油品产品链延伸系列项目（重整及异构化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30日

